

美术活动中儿童参与权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李 婷

(宁波大学,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儿童的参与权是确保儿童的各项权利能够真正得到实现的一项具有基本价值的权利。但在美术活动中却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 参与目的定位偏差、参与主体地位衰落、参与环境静态固化、参与过程差异较大等, 因此笔者呼吁参与权的回归, 在意识领域我们应尊重并理解儿童, 这将直接促成我们的价值观念, 在实践方面, 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以促进幼儿的主动参与。

关键词: 儿童; 参与; 参与权

近年来, 儿童悲剧事件的不断发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比如, 一个班级 30 个幼儿, 在活动中教师根本不会照顾到所有幼儿, 甚至会忽视“很烦”的幼儿。在个别活动中, 教师会选择“优秀”的幼儿参与, 感兴趣的其他幼儿无缘。再有, 经常可以看到, 教师这样做: “你, 你, 还有你, 做这个……剩下的你们来做这个, 做好了给我看, 给我做好看了……”为了优秀作品的展示, 为了作品的丰富性, 为了在有效的时间内完成作品等, 幼儿想要的参与却遭到拒绝, 甚至出现反常现象。因此, 人们逐渐对活动中儿童的参与开始关注, 到底儿童活动中存在哪些问题? 我们又该怎么解决?

一、幼儿参与的问题

(一) 参与目的定位偏差

参与目的即参与要达到的行为目标和结果。在幼儿园, 对儿童参与目的的定位直接取决于教师的态度、理念和方式:

张老师: 他们虽然才大班, 但是他们挺聪明的, 好一点的活动, 尤其是美术这种偏操作类的活动他们本身就比较喜欢, 那参与就不难了, 可还是得有老师管着, 你得告诉他干什么, 不然那得乱套了, 什么都干不了。关于他们的参与情况, 嗯, 主要我是看他们的最后的那个作品展示。比如说在美工区, 结束他能完成什么作品, 不然白忙活了。

郑老师: 开展活动主要是要幼儿感兴趣, 对吧? 然后, 幼儿在活动中的参与情况, 就是, 怎么说呢, 递进吧, 前后应该是递进吧。从一开始, 兴奋好奇的状态, 到后来, 就是说, 基本上投入的材料差不多了, 那就是说保持一个情绪递进就可以操作了。你要让他做出个什么天花乱坠的东西吧, 是不可能的, 但是情绪保持是一定要的, 开心就好了嘛。

两位老师的观点反映了大多数老师的共同想法。张老师认为美术活动本身有优势, 参与其中不是很难, 可是幼儿还处于发展过程中, 很多技能并不清楚, 并不能独立完成整个活动创作, 因此教师必须“管”。罗恩菲尔德认为: 大班幼儿美术发展水平处于图示前期, 会使用符号画人, 同时也会简单的透明画法和空间排列, 所以单从技能上来说, 大班幼儿是有足够能力根据提示或者想象创作不一样的作品的。再者, 张老师认为, 美术作品就是幼儿活动参与结果的凭证, 否则无济于事, 这种只关注结果性的参与是极度不合理的。

郑老师刚好相反, 也许是因为男老师的关系, 他认为活动主

要是幼儿喜欢, 至于复杂的高标准的东西肯定不可能, 以高涨的情绪完成本次活动, 开心就好了。可以说郑老师是一个特别乐观、积极的老师, 他也希望在活动中可以向幼儿传递这一信息。但是“开心就好”又有几个人能做到呢? 想必我们有点遗漏规则的重要性。过度的自由势必会触碰规则的底线, 让幼儿毫无边界。这样的参与目的也是值得我们再思考的。

(二) 参与主体地位衰落

参与权是儿童的权利, 儿童是权利的主体, 是自己的主体, 也是自己问题的专家。在活动参与中, 有权利决定自己的创作风格, 甚至加上天马行空的想象。但在调查中, 我们却发现儿童参与主体地位衰落, 比如, “再说话你给我站出去, 不要听了。”“你哭什么哭, 什么都不会, 大班了你画的是什么?” 要不要进行、怎么样进行活动是不是应该征求儿童的意见, 当然在规则面前可能会难免, 但是这种语气、这种方式未免太过强硬, 仿佛变成成人主宰, 但这样的情况每天都在上演着。儿童可能不再是那个“小精灵”, 我们却真的是“小恶魔”。

(三) 参与环境静态固化

环境的奇妙在于可以让幼儿快速进入一种新的状态, 满足幼儿的精神需求, 同时也可以满足幼儿的好奇心, 给予幼儿以认知启迪。儿童参与环境静态固化一方面指的是在儿童活动场所上提供给儿童的可操作的材料及工具基本不变, 虽不定时更新, 但时间很久, 除非特别的活动(公开性活动、主题性活动)。另一方面指的是使用方式静态固化。调查中发现丫丫最后之所以同意老师的要求去完成剩余作品, 背后其实是割舍了她对新的建构材料的兴趣与喜爱, 但关键是她有机会为自己争取, 可是“她不敢”, 并不是因为她不再喜欢美工区, 而就是因为美工区一直让画画, 机械的方式使她逐渐远离自己所爱。

(四) 参与过程差异较大

正如文章开头所提到的, 在活动中幼儿表现形形色色, 如果我喜欢, 我就会不断进行再构, 产生新的东西, 甚至以无限的广度和深度而存在发展着自己的小宇宙; 如果不喜欢, 就会闷闷不乐, 硬着头皮完成, 偶尔会被教师“单独对待”。幼儿是最诚实的, 不同的参与过程会直接影响到活动结果。

二、参与权的回归

(一) 意识层面: 尊重并理解

首先, 在意识层面要认同, 滋润“参与”的养料。从出生那一刻起, 就享有一切人权, 这是尊重的基础。偶然间看到一个故事, 大概是这样的: 一位年轻的妈妈带着正在上幼儿园的孩子在马路边准备打车, 没多久就打到车了, 孩子天真烂漫, 看到司机叔叔就说: “嘿妈妈, 这个叔叔长得好黑呀。”空气好象凝固了一般, 因为司机叔叔是个黑种人, 这位妈妈停了几秒, 说道: “嘿孩子, 这个世界是五彩缤纷的, 有红色、黄色、黑色等, 所以呢, 自然也就会有黄种人、白种人和黑种人。”孩子很懂事, 说: “妈

于无声之处见真章

——传统餐饮文化与核心素养的有机融合

张金桥

(象山县浙江师范大学附属大目湾实验学校, 浙江 宁波 315700)

摘要: 一直以来, 小学德育教学都旨在让学生能够在日常的生活当中体会到思想品德行为对于自己生活环境的改变。想要让学生在生活当中真正的做出改变, 我们就必须要在德育教育当中渗透行为习惯的教育, 而生活当中其实处处都有细节, 传统餐饮文化包含了许多传统文化中对于个人的礼仪要求。在今天我们将传统餐饮文化的内容与德育教学进行有机融合, 能够让学生在生活的细节中体会到道德观念对于自身的重要作用。本文中笔者就自身的教学经验来谈一谈如何通过传统餐饮文化的相关知识对小学生进行德育教育。

关键词: 传统文化; 餐饮文化; 德育教育

在小学德育教育当中, 如何让学生们从实际情况出发, 从细节训练入手, 让学生能够在自己成长的阶段中真正的与生活同步

进行德育学习, 一直是我们在教学上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德育教育是通过教学的引导, 平时环境的塑造以及相应细节的训练让学生将德育的观念逐渐内化为一种稳定的自身行为, 使学生形成一种良好的行为习惯。想要真正让学生理解这样的道德观念, 就必须让学生将自己在课堂中所学习的知识与生活中的经验联系起来, 并且得到及时的反馈, 这样才能够解决我们一直孜孜以求的教育目标。

一、传统餐饮文化与小学德育之间的关系

(一) 让学生更加清晰地认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我国历史久远, 而参与文化在我国历史发展的过程当中更是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可以说, 不同地域历朝历代都有着自己独特的餐饮文化和餐饮习俗, 这些内容都与我们的祖祖辈辈所生活的自然条件、社会环境以及经济发展状况有着千丝万缕的

妈, 我懂了。”上了车以后, 孩子趴过去, 拍了一下司机, 说: “哥哥, 其实你挺帅的。”很快就到了目的地, 司机绅士地打开车门, 非常认真地含着泪对这位妈妈说: “小姐, 我想给你买单。”“为什么呢?” 妈妈疑惑地问。“因为在我很小的时候, 我问我的妈妈我们为什么这么黑, 妈妈告诉我, 我们是黑人, 我们注定低人一等。如果在那时妈妈告诉我这个世界是五彩缤纷的, 也许我的价值感将大不一样。妈妈的尊重、支持也让孩子学会了尊重, 反之则会影响一生。其实每个人都是独特的存在, 都值得被尊重。

其次, 理解儿童。威廉·A·科萨罗的阐释性再构论告诉我们, 儿童是发展的“主体”而非“客体”。儿童有自己的世界和文化, 有自己的认识和理解, 有自己的兴趣和需要, 有自己的符号和表达方式, 用最适宜的方式让自己初步感知、理解成人的符号世界。也许可以把“你过来把画赶紧画了, 磨磨唧唧。”换成“请问你现在有空吗? 可以开始创作吗?” 也许可以把“几次了还不会, 画得乱七八糟”换成“方便跟老师分享你的画吗?” 也许可以把“每个人都是有审美的, 你别告诉我你不知道”换成更具体化的表达, 反复把玩我们自己的行为举止, 站在儿童的立场上想办法了解他的想法, 理解儿童, 从而促进其参与活动, 进行美的体验。

(二) 实践层面: 身体力行

具体可以怎么做呢? 我认为对于国家来说, 保障参与权的有效性、具体性是首要任务。笔者认为相关部门应增设并完善现有法律, 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广泛的调查、收集并重视儿童的意见, 将儿童建议纳入立法, 或者吸纳儿童参与立法进程, 身体力行, 真正做到法律意义上的儿童参与, 实现儿童参与权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对于社会来说, 增设渠道, 扩充方式, 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儿童参与的重要性是必要的。政府机构与民间组织应加强合作,

开创监管儿童参与平台, 如由儿童自己全权负责的儿童杂志报刊、网络平台等, 强制要求学校、社区开放儿童参与渠道, 同时要做好持续地监督和后续评审工作。最后, 对儿童影响最大的成人就是教师和父母了。教师应创设包含问题的情境, 结合幼儿的发展状况, 可以真正影响到幼儿的情境, 比如从幼儿平时的对话中找到突破口, 提供可供改造的材料及解读, 引起幼儿的主动关注, 激发幼儿的参与热情, 让幼儿可以深度学习。同时扩大空间, 不仅是实地空间, 更涵盖精神空间, 给幼儿更广阔的天地, 多给予幼儿参与的机会, 比如通过持续更新易改变的活动材料等。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教会孩子的可不仅仅是知识, 更重要的是为人处世, 行为方式等等价值内涵。父母在生活中可以更多的给幼儿空间, 让幼儿决定要不要去做这件事, 如果幼儿不太理解, 可以多花一些时间让其明白, 再让其决定是否参与, 这是成长创造的必经过程, 但一定是从机会开始。

一直以来, 我国奉行着家庭中父母权威至上, 学校里谨记师道尊严等传统观念, 民主更多时候被认为是西方思想,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这些落后的传统思想束缚和阻碍了儿童参与权的实现。笔者坚信, 我国具备儿童权利实施的土壤, 儿童参与虽然很难保障, 但却具有本土化的现实需要。民主文化环境的创造以意识的觉醒为前提, 以具体行动为基础, 只要上下齐心, 儿童的参与权将不再是口号!

参考文献:

- [1] 聂洋溢. 阐释性再构论视角下的儿童观及其启示 [J]. 教育评论, 2018 (3): 47.
- [2] 许晔玮. 儿童诗在美术课程中的渗透与应用策略 [J]. 华夏教师, 2019 (15).